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73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，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，不具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致無法特定身分，且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在起訴狀當事人欄「被告」記載為不明，經本院依原告提供之交通事故資料，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民國113年11月11日12時3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室3樓93號車格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之肇事人姓名、年籍、地址，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回覆「本案非交通事故，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……因雙方

01 當事人需有報案證明單供保險公司辦理後續理賠，故開立非
02 道路交通事故受理案件證明單並備註私人土地」（見本院卷
03 第15頁），是仍無從查知原告欲起訴對象之真實姓名、年籍
04 及住居所。嗣經本院職權查詢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
05 車車籍資料，並於114年10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06 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
07 前揭裁定業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
08 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
09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
10 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
11 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薛福山